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vbg-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出公佈。

日期⁽¹⁾
二零一七年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之 截止時間 ⁽⁴⁾	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開發售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²⁾	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 截止時間 ⁽³⁾	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之截止時間	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²⁾	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
於本公司網站 www.vbg-group.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 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及 公開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本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之各種途徑公佈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如適用)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日期⁽¹⁾
二零一七年

- 透過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設有
（「按身分證號碼搜尋」功能）
查閱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起
-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分成功申請之股票或
將有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 寄發／領取公開發售下全部或
部分成功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
部分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或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⁶⁾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 股份預期於上午九時正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附註

- 1 除本章程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之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及會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請見本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
-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應參閱本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 4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閣下之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通過指定網站遞交閣下之申請並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可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繳清申請股款）。
-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前協定最終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預期時間表

- 6 根據公開發售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將獲發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情況下，將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申請人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之部分號碼，或如申請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交，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之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失效或兌現延誤。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一切所須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所加蓋公司印章之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領取時均須出示獲我們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可領取股票，因該等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及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其申請表格中列明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步驟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參閱本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以獲取詳情。

申請人倘以**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可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將退款(如有)發送到銀行賬戶內。申請人倘以**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其退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列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人倘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及任何未獲領取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列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各節。

股票將僅會於(i)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本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及已失效情況下，方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與彼等相關之有效所有權證書。倘投資者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